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49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前期未参加过验收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已到期的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不含应参加 2022 年验收但未参加的项目。

（二）2022 年省质量工程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和 2022 年首次参加验收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不含已参加过两次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学校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委托学校按要求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对学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如审核和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的,视情况需要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减少学校 2024 年度省质量工程有关项目推荐名额或取消学校有关项目推荐资格;(2)取消学校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3)已通过学校委托验收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结论直接确定为不予通过。

四、验收结论及处理

(一)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

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1.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2.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或不按要求验收；3.部分预期成果未完成；4.未按要求提供材料；5.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1.承诺建设资金未全部到位；2.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4.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5.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主要预期成果未完成；6.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五)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1.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

(六)首次参加验收的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撤销立项，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

五、其他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

建设。

(二) 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应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将验收材料(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851977863@qq.com, 邮件主题: “部门(临床医学院)+2024 年省教改项目验收材料”, 按项目名称分别建立文件夹。

(三) 省教改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1. 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电子版, 见省厅通知文件附件 5)。
2. 项目材料(按项目建立文件夹), 包括: (1)项目申报书(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 (2)结题验收登记表(Word 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 见省厅通知文件附件 4); (3) 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
3.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25 日

